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的臨時配發函件與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連同臨時配發函件與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以及（如適用）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按本文定義），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按本文定義）交收，謹請閣下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詳情，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按本文定義）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按本文定義）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的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支付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3至14頁。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的條文，可於出現以下若干情況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的責任。包銷商或會於終止最後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惟須早於終止最後期限：

-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於取消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及包銷商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概不會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就（其中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再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因此，任何人士現時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以及任何人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最後日期）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再進行的風險。建議於該期間內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專業顧問。預期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將於終止最後期限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由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協議已根據當中條款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再進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供股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供股概要.....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財務及其他資料.....	26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7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6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預期時間表或會變更，而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發公告。本章程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將每手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10,000 經調整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重新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0股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的現有櫃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開始 (以新及現有 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和 支付有關代價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完成及包銷協議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後
公告供股的接納結果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以郵遞方式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以郵遞方式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時間表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 (以每手4,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

(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結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附註：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限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會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限期並非接納發售供股股份的預期最後限期，則本節上述預期最後限期後的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盡快發表報章公告。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為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指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指	因股本重組完成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0港元以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除外海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根據該等海外股東有關住處的法律的法例限制及該處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須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最後期限」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6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臨時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發行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按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供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存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函件修訂）
「認股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
供股基準：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權利基準：	將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配發供股股份。概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超額申請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將籌得款額：	約334,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約323,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的條文，可於出現以下若干情況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的責任。包銷商或會於終止最後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惟須早於終止最後期限：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於取消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及包銷商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概不會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就(其中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再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因此，任何人士現時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以及任何人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最後日期)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再進行的風險。建議於該期間內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終止包銷協議

預期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將於終止最後期限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由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協議已根據當中條款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董事建議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按下列條款進行供股，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2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179,312,98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 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0.22港元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接納的有關條件所限);有關條件(如有)於供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達成;及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該供股股份上市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向聯交所交付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供股的文件;及
- f)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其各自在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載列的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商或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概無任何權利或須履行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責任,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章程日期,已達成上述a)至c)及e)項條件。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除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發供股股份，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海外股東。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海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

除外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登記冊，有海外股東於澳洲、加拿大、中國、英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及美國居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已就發行供股股份予該等海外股東會否觸犯彼等居住地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法律意見，在該等司法權區供股無須遵守當地法規，本公司將向於中國、澳門、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

本公司亦向加拿大、美國及英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倘向居住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進行供股，可能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鑒於遵守有關法規規定所需時間及成本，不將加拿大、美國及英國海外股東包括在內乃屬必要權宜之舉。因此，本公司將向該等除外海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其參考。此外，臨時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無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使除外海外股東原應獲臨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利的情況下盡快在公開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其所有。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臨時配發或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8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62.07%；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8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40港元折讓約45%；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614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614港元折讓約64.17%；及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28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約0.28港元折讓約21.4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鑒於一般市場慣例按股份市價的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折讓價將鼓勵現有股東行使其供股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予該等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並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臨時配發函件，各合資格股東均可認購函件所示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臨時配發函件所示所有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按該函件所印的指示，將臨時配發函件連同於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謹請注意，不論為原承配人或獲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臨時配發函件連同應繳股款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臨時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而註銷，至於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臨時配額或轉讓所獲臨時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或將認購權轉讓予超過一位人士，則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臨時配發函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臨時配發函件，並按所要求的配額發出新臨時配發函件。謹請留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臨時配發函件載有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意接納部份臨時配額或願意放棄全部或部份臨時配額須遵行的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臨時配發函件所附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將不獲受理。在此情況下，臨時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或供股股份臨時配發函件。根據上文「除外海外股東」一段，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股份臨時配發函件，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受下述所限，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繳付該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不會接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請，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接納該等供股股份申請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所需遵守的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期限前任何時間行使其終止權力終止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或於終止最後期限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任何供股的條件（於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概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以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的登記地址），以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海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及已臨時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的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指定表格提出，並連同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參考供股股份的獲接納程度及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以下原則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考慮將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的申請；及
- (2) 按照根據上述原則(1)的分配後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作出就根據彼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按比例基準的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而買賣單位的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個別實益擁有人不會獲得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補足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的安排。

董事認為分配的比例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合資格股東將按其申請比例獲發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本章程隨附的臨時配發函件所指明的臨時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隨附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股款，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款項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合資格股東獲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的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表格將遭拒絕受理並會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付全數股款的支票預期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郵遞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的數目，則申請款項的餘額的支票預期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郵遞方式退還至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因此除外股東不得使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根據上文「除外海外股東」一段，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受下述所限，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該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不會接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接納該等申請不會涉及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期限前行使其終止權力終止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或於終止最後期限前並無達成或獲免任何供股的條件(於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概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以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的登記地址)，以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本公司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的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在聯交所交易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供股股份改為10,000股供股股份，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起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結束買賣的最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以促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買賣。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之詳情，謹請股東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首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供股的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最多至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基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兄弟的聯繫人，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包銷安排屬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的豁免範圍內。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的總額2.5%的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 (c) 股本重組生效；
- (d)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隨附所需的全部其他文件)，並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f)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章程日期，已達成上述(a)至(c)及(e)至(f)項條件。

倘於終止最後期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

董事會函件

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將終止並終結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上文「供股的包銷安排」一節所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供股的條件仍未達成前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由現時至供股的所有條件尚未達成日期前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作為除海外股東出售因供股所發行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供股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調整

供股已導致對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作出調整。調整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期限的影響

倘於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風暴警告訊號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因此，本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預期最後接納日期之後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發表公告。

對股權構成的影響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構成的影響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的股權		於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前的股權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後的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1,517,931,298股 供股股份後的股權 (假設並無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5.6	85,000,000	5.6	170,000,000	5.6	85,000,000	2.8
公眾	14,329,312,980	94.4	1,432,931,298	94.4	2,865,862,596	94.4	1,432,931,298	47.2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附註1與2)	—	—	—	—	—	—	1,517,931,298	50.0
總計	15,179,312,980	100.0	1,517,931,298	100.0	3,035,862,596	100.0	3,035,862,596	100.0

附註：

- 就本公司所知，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不會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除非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承諾購入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包銷商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授予授權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籌得 款項淨額 (約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 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	在擬定用途 以外使用 所得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不適用	配售本金額 最高達 150,000,000港 元的可換股票據	獨立第三方	146,000,000港 元	1,500,000,000	9.9%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可能在 中國投資於天然資源 及其他行業	146,000,000港 元 ——一般營運資金	無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	配售 684,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80,000,000港 元	684,000,000	4.5%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80,000,000港 元 ——一般營運資金	無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不適用	配售本金額為 200,000,000港 元的可換股票據	獨立第三方	195,000,000港 元	2,000,000,000	13.2%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 其他投資	57,800,000港 元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刊發的公告)	無
								88,000,000港 元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刊發的公告)	
								10,000,000港 元 ——其他投資	
								39,200,000港 元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配售 1,189,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127,000,000港 元	1,189,000,000	7.8%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61,000,000港 元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無
								66,000,000港 元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授予授權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籌得 款項淨額 (約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 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	在擬定用途 以外使用 所得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配售 1,946,218,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239,000,000港元	1,946,218,000	12.8%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39,5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136,000,000港元 — 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刊發的公告)	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配售 2,335,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252,000,000港元	2,335,000,000	15.4%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156,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57,000,000港元 — 藝術品的 其他投資	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不適用	按發行價 0.025港元配售 3,000,000,000 份認股權證	獨立第三方	7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的其他投資	39,000,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並將會按照所得 款項的計劃用途 加以運用	無
								71,000,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並將會按照所得 款項的計劃用途 加以運用	

上述所載作為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乃應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上，並包括買賣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的撥備。董事認為，以上文所述重大金額的融資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為審慎之舉，當中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本集資為首選方法。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可增強其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並因此給予所有股東參與本公司增長的機會。由於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為本公司將來投資提供可用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及將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及完成供股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3,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集團在天然資源、能源及物業投資界別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特定投資。

此外，本公司仍就可能擴充至該等界別與有關人士進行磋商，一旦落實重大條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倘有關機會並無落實，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放債、投資能源相關業務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業務。由於上市投資交易的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78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59,700,000港元，增幅為393.4%。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35,900,000港元。期間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為0.020港元，而去年同期每股虧損則為0.013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1,35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600,000港元），其中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1,02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達7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23,300,000港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乃參照最優惠利率計息，並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對權益總額計算）及流動比率，分別為5.4%及13.93倍，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7.1%及14.79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達10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批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與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透過配售股份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一間在中國雲南省曲靖大為項目投資的公司)的25%權益，王旻先生(TOM集團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收購美投國際額外25%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出售於美投國際的50%權益作出公告。出售於美投國際的50%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完成，並已收取總代價12,190,032.5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宣佈有意與中國石油企業集團組建合營公司，在前蘇聯一個擁有豐富能源資源的地區勘探石油。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決定不啟動該項目。

前景

誠如本公司於上一份年報及中報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專注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董事會將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視為中國極具增長潛力的主要及關鍵發展方向。董事會繼續其策略，在該等區域開拓商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城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36,000,000港元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llied Loyal」)全部股本權益。Allied Loyal的主要資產為雲南省普洱市翠雲區人民政府授予的該樹林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的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使用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獨家權利，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為期四週，以與獨立第三方就在贊比亞收購一個銅礦進行協商。鑒於主要由於中國對銅的需求導致銅的需求激升，本公司認為，投資於銅礦業務的機會將為擴展及加強天然資源業務提供機會。董事認為，贊比亞銅礦業具有完備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將有利及促進本公司銅礦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正處於磋商過程中，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香港物業市場將穩步上升，特別是高檔物業。董事會將致力建立物業投資組合，並準備出租部分物業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宣布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作為物業投資的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代價57,800,000港元收購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宣布以現金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山頂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第1單元的一項物業。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數項投資物業。

為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會不時檢討及拓展於物業、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潛在投資。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海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87,911	295,508	124,477	92,744
其他收入	45,498	12,694	8,605	14,383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678,411)	(293,316)	(133,475)	(87,356)
折舊支出	(1,080)	(1,155)	(1,307)	(1,678)
僱員福利支出	(4,616)	(9,155)	(9,565)	(8,785)
其他經營支出	(7,343)	(15,233)	(27,500)	(73,57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	75,036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	(75,00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	(143)	5,925	—
因確認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而				
對負商譽解除	—	—	—	21,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1,000)	—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	20,52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	21,087	8,429	1,406	(24,045)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13,33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2,520)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522	(79,010)	(99,351)	(180,577)
融資成本	(1,067)	(2,380)	(8,163)	(14,1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981	(114,761)	(131,715)	(336,868)
稅項	(21,000)	—	—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35,981	(114,761)	(131,715)	(336,86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5,981	(114,761)	(131,715)	(336,86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2.0仙	(3.4仙)	(6.4仙)	(2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5,100	7,200	9,650	11,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82	22,977	22,391	39,177
聯營公司權益	100,009	98,118	238,549	181,113
其他財務資產	—	—	7,143	—
其他投資	39,934	—	—	—
收購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53,459	—	—	—
	<u>397,984</u>	<u>128,295</u>	<u>277,733</u>	<u>232,22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07,932	118,818	13,626	20,374
應收貸款	230,829	103,529	40,280	18,802
其他應收款項	3,904	1,631	1,138	3,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0,666	8,878	11,420	10,663
	<u>1,103,331</u>	<u>232,856</u>	<u>66,464</u>	<u>53,7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031	8,242	14,231	13,350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4,155	7,507	4,629	104,683
可換股票據	—	—	—	53,000
應繳稅項	21,000	—	—	—
	<u>79,186</u>	<u>15,749</u>	<u>18,860</u>	<u>171,03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24,145</u>	<u>217,107</u>	<u>47,604</u>	<u>(117,318)</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422,129</u>	<u>345,402</u>	<u>325,337</u>	<u>114,90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69,232	15,788	13,770	23,451
	<u>1,352,897</u>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淨資產	<u>1,352,897</u>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7,731	350,649	303,209	136,939
儲備	185,166	(21,035)	8,358	(45,488)
	<u>1,352,897</u>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權益總額	<u>1,352,897</u>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				
權益總額	329,614	311,567	91,451	303,782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437,860	66,150	122,464	94,81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	1,867	16,048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350,000	—	201,690	7,0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6,148	60,759	25,810	6,63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1,492	5,899	—	—
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	(8,198)	—	—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35,981	(114,761)	(131,715)	(336,868)
期終結餘	<u>1,352,897</u>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乃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三頁轉載。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4至7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對各股東(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下文所述之審計範圍則受到局限。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資料之證據。此外，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有足夠披露。

我們計劃審核工作時，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足證據，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我們得到的證據有限，詳情如下：

- (1) 我們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5,36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於上年度達成見解，及因此於我們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作出更詳盡說明。

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度作出全部撥備。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連帶影響。

-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而言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320,624,000港元。由於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受制於審計保留意見，我們未能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HMI之資產淨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達成見解，因此於該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作出更詳盡說明。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HMI之資產淨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連帶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我們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為達致我們的意見，我們已考慮就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於財務報表內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而我們並無就此保留我們的意見。

因審核範圍有限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除可能須就上述範圍限制作出調整外，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發表之意見

由於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匯報。我們之意見為：

由於上述於意見基礎一節內指明事宜之工作限制，我們就審計而言並未能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在並無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由於我們之審核範圍有所限制(有關限制概述於上文意見基礎一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金額未必與本年度之金額可資比較，務請 閣下垂注。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轉載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第26頁至第69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95,508	124,477
其他收入	7	12,694	8,605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293,316)	(133,475)
折舊支出		(1,155)	(1,307)
僱員福利支出		(9,155)	(9,565)
其他經營支出		(15,233)	(27,50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75,0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5,9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8(c)	(31,000)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20,5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8(a)(i)	8,429	1,40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3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e)	(79,010)	(99,351)
融資成本	10	(2,380)	(8,163)
除稅前虧損	9	(114,761)	(131,715)
稅項	12	—	—
年內虧損	13	(114,761)	(131,715)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4,761)	(131,715)
每股虧損—基本	14	(3.4仙)	(6.4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11,567	91,451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66,150	122,46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867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201,6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759	25,81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年內虧損	(114,761)	(131,715)
	<u>329,614</u>	<u>311,567</u>
年終結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329,614</u>	<u>311,56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200	9,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977	22,391
聯營公司權益	18	98,118	238,549
其他財務資產	19	—	7,143
		<u>128,295</u>	<u>277,73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	118,818	13,626
應收貸款	21	103,529	40,280
其他應收款項		1,631	1,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78	11,420
		<u>232,856</u>	<u>66,4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42	14,231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22	7,507	4,629
		<u>15,749</u>	<u>18,860</u>
淨流動資產		<u>217,107</u>	<u>47,604</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45,402</u>	<u>325,3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22	15,788	13,770
淨資產		<u>329,614</u>	<u>311,56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350,649	303,209
儲備	24	(21,035)	8,358
權益總額		<u>329,614</u>	<u>311,56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234,227	425,71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1	19,330	40,280
其他應收款項		579	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		8,425	10,375
		28,334	51,3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5	1,49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	16,775	125,764
計息借款	22	5,000	—
		23,270	127,254
淨流動資產(負債)		5,064	(75,891)
淨資產		239,291	349,82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350,649	303,209
儲備	24	(111,358)	46,619
權益總額		239,291	349,828

綜合現金流轉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折舊支出		1,155	1,3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75,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5	(570)	(40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380	3,59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	4,568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4,680)	(7,124)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8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1)	(11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90	237
呆壞賬準備撥回		—	(5,050)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20,5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8,429)	(1,40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33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5,9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000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9,010	99,35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		(63,249)	(57,844)
其他應收款項		(493)	2,399
持作買賣投資		(105,192)	(10,724)
其他應付款項		(6,163)	1,51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84,552)	(114,56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4,680	2,95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9,872)	(111,608)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801	—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69,900)	(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	(1,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75	27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530	2,4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6	7,000	24,720
出售其他證券之所得款項		—	38,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0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75,000	—
贖回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25,30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3,981	38,924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股份發行成本		(100)	—
發行股份所獲取之現金		—	122,46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759	25,81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867
新造銀行貸款		5,600	—
新造其他貸款	22	45,000	77,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98,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04)	(13,655)
償還其他貸款	22	(40,000)	(173,08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53,000)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206)	(11,087)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7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349	73,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542)	7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0	10,6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78	11,4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外，本年度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則以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之主要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購入生效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督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而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作出收購後調整減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減值。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商譽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為方便進行減值測試或釐定出售之盈虧，商譽被撥入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經重估後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業主或融資租約項下承租人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並以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計入其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乃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並應用公平值模式，則該物業權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之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在有關之估價物業之地區及類別有經驗之獨立估價師之估價，或根據市值（即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

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產生之盈虧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收入或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可供使用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準備：

租約土地	按餘下租約期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傢俬及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25%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按貿易日之基準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乃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無持作買賣用途。其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償還期或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所計算之攤銷成本已包括直至到期日止之年度內，收購時出現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在終止確認、減值時或攤銷過程中，其產生之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所得款項乃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比率釐定；而該金額(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在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將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之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致合約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合約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能取得有關資料，則按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確認，其後則按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準備金額（如須於結算日清償承擔）兩者之間較高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於交易日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物業租出時按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根據該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能獨立產生流動現金之最小資產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即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逆轉之金額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在過往年度沒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逆轉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及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債項淨額，乃為回報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得之未來福利款額。債項乃採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並就其現值折讓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稅項

現時利得稅開支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釐定。稅項乃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予以準備。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預期生效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外幣換算

涉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股權付款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發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所獲股份價值，並就不可在市場買賣之歸屬

條件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內將以直線法將授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列作開支。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者；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位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轉表中，現金等值包括短期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包括與現金性質相似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者在一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分，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該等能夠按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計算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前釐定，除非該等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在集團實體間之單一分類。

分類資本開支為購入預期可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之期間內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支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折讓現金流估值法連同減值評估(如適用)來釐定結算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此估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現金流及折讓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有否承受任何減值，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金額是否已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選用恰當之折讓率。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債項及權益投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財務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入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利率主要為銀行之最優惠利率加若干比率。該等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不足道，且已透過新造貸款或權益集資以應付預期中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中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足之已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成立一個獨立部門或任何嚴謹準則評估其借款人之信譽。然而，董事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貸款，亦會計及與本集團借款人之認識程度、借款人之社會地位或名譽及本集團業務夥伴之建議。所承受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督。

6.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上市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283,735	112,293
利息收入	10,950	12,028
股息收入	801	—
租金收入	22	156
	<u>295,508</u>	<u>124,477</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900	3,155
呆壞賬準備撥回	—	5,050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持股收益淨額	10,017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70	400
其他	207	—
	<u>12,694</u>	<u>8,605</u>

8.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下列各項：

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84,665	10,821	22	—	—	295,508
其他收益	10,017	—	570	—	2,107	12,694
	<u>294,682</u>	<u>10,821</u>	<u>592</u>	<u>—</u>	<u>2,107</u>	<u>308,202</u>
分類業績	1,359	10,655	(840)	(23,653)	1,822	(10,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	—	(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	(31,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8,4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6	(34,253)	—	(45,271)	(142)	(79,010)
融資成本	—	—	—	—	—	(2,380)
稅項	—	—	—	—	—	—
						<u>(114,761)</u>
年內虧損						<u>(114,76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12,293	12,028	156	—	—	124,477
其他收益	—	5,050	400	2,540	615	8,605
收益總額	<u>112,293</u>	<u>17,078</u>	<u>556</u>	<u>2,540</u>	<u>615</u>	<u>133,082</u>
分類業績	(37,954)	9,070	89	(2,026)	(7,944)	(38,76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之減值虧損	—	—	—	—	—	(75,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1,4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5,925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20,528	—	—	—	—	20,528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13,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7	(4,743)	—	(94,605)	(150)	(99,351)
融資成本	—	—	—	—	—	(8,163)
稅項	—	—	—	—	—	—
年內虧損						<u>(131,71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8,940	103,724	7,517	10,792	240,973
聯營公司權益	—	—	—	98,118	98,118
未分配資產	—	—	—	—	22,060
總資產					<u>361,151</u>
負債					
分類負債	6,071	—	270	11,062	17,403
未分配負債	—	—	—	—	14,134
總負債					<u>31,53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26	40,280	9,964	20,587	84,457
聯營公司權益	1,173	(23,896)	24,403	236,869	238,549
未分類資產	—	—	—	—	21,191
總資產					<u>344,197</u>
負債					
分類負債	3,384	—	24	16,279	19,687
未分類負債	—	—	—	—	12,943
總負債					<u>32,63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124	512	1,389	2,025
折舊支出	—	—	26	356	773	1,15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而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34,742	—	34,74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570)	—	—	(570)
	<u>—</u>	<u>—</u>	<u>(446)</u>	<u>35,254</u>	<u>1,389</u>	<u>35,25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42	1,335	35	1,812
折舊支出	—	—	194	396	717	1,3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75,036)	—	(75,036)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 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 值虧損(列入應佔一間聯 營公司之虧損)	—	—	—	5,156	—	5,15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 值虧損	—	—	—	75,000	—	75,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16,694	—	—	—	—	16,69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400)	—	—	(400)
	<u>16,694</u>	<u>—</u>	<u>(400)</u>	<u>75,000</u>	<u>35</u>	<u>91,329</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強積金計劃供款	214	214
因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42	5,156
核數師酬金	1,135	1,148
經營租賃費用：		
設備	72	59
辦公室物業	1,042	9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90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91)	(11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u>5,899</u>	<u>—</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975	2,369
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5	1,226
可換股票據	—	4,568
	<u>2,380</u>	<u>8,163</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盧更新	—	810	12	822
金紫耀	—	900	12	912
王迎祥	—	336	12	348
王林	—	160	8	168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2	—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60	—	—	60
連慧儀	120	—	—	120
劉劍	110	—	—	110
繆希	120	—	—	120
中島敏晴	24	—	—	24
彭宣衛	—	—	—	—
岑明才	50	—	—	50
邱恩明	25	—	—	25
	<u>511</u>	<u>4,606</u>	<u>56</u>	<u>5,173</u>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357	9	366
盧更新	—	810	12	822
金紫耀	—	592	9	601
黃偉文	—	269	8	277
王迎祥	—	336	12	348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24	—	—	24
鍾紹涑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120	—	—	120
連慧儀	110	—	—	110
繆希	120	—	—	120
中島敏晴	24	—	—	24
翁世炳	—	—	—	—
彭宣衛	—	—	—	—
	428	4,764	62	5,254
	428	4,764	62	5,254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1	756
退休計劃供款	21	12
	1,092	768
	1,092	768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2	1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產生稅務上之虧損，或彼等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被過往年度未應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按17.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二零零五年：17.5%)	(20,083)	(23,050)
不可扣除支出	7,022	19,264
稅項豁免收益	(2,557)	(18,1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17	4,57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26)	(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影響	13,827	17,386
年內稅項支出	—	—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之17.5%(二零零五年：17.5%)。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為114,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715,000港元)，其中243,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71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14,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7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69,436,000股(二零零五年：2,071,246,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年初	9,650	11,930
出售	(3,020)	(2,680)
年內公平值之增加	570	400
	<u>7,200</u>	<u>9,650</u>
於結算日	<u>7,200</u>	<u>9,65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4,500	6,850
中期租約	2,700	2,800
	<u>7,200</u>	<u>9,650</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惟於結算日後出售之投資物業以銷售所得款項（於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列賬除外。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8,725	88	276	88	—	39,177
添置	—	849	211	310	442	1,812
出售	(16,897)	—	(147)	(6)	(241)	(17,291)
折舊	(638)	(182)	(114)	(172)	(201)	(1,307)
於結算日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賬面金額對賬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1,190	755	226	220	—	22,391
添置	—	1,005	831	189	—	2,025
出售	—	(247)	—	(37)	—	(284)
折舊	(659)	(199)	(163)	(134)	—	(1,155)
於結算日	<u>20,531</u>	<u>1,314</u>	<u>894</u>	<u>238</u>	<u>—</u>	<u>22,977</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5,758	5,861	902	1,932	—	34,45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568)	(5,106)	(676)	(1,712)	—	(12,062)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58	6,577	1,733	2,084	—	36,15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227)	(5,263)	(839)	(1,846)	—	(13,175)
	<u>20,531</u>	<u>1,314</u>	<u>894</u>	<u>238</u>	<u>—</u>	<u>22,97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20,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90,000港元)。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減值虧損	51,055 (51,054)	952,534 (921,415)
	<u>1</u>	<u>31,119</u>
附屬公司欠款 呆賬準備	438,929 (204,703)	492,700 (98,100)
	<u>234,226</u>	<u>394,600</u>
	<u>234,227</u>	<u>425,719</u>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完整地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呈列於結算日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u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互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Embra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Wish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Cl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High Mor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Pearl Dec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買賣投資
Smart Way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Wellhand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威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放債
Win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附註：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18.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a)	14,904	32,549
商譽	(b)	83,214	—
		<u>98,118</u>	<u>32,549</u>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HMIL	(c)	—	131,0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發德澳門貸款	(d)	—	75,000
		<u>98,118</u>	<u>238,549</u>

附註：

(a) 非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英屬處女群島	309,633,334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35.55% (附註i)	投資控股
美投國際集團煤業 投資控股公司 〔美投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附註ii)	投資控股

(i) 年內，由於HMIL向第三方發行股份，本集團於HMIL之權益由49.87%下降至35.55%。由於上述HMIL股權之變動，為數8,400,000港元之視作出售溢利已於收益表確認。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代價為66,250,000港元，已透過每股0.2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代價為69,9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後，美投國際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曲靖大為〕之註冊資本之25%，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內地開發及投資於煉焦煤及化學項目。

(b)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69,900
發行新股	66,250
	<hr/>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	136,150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7,956
減：其後之減值	(34,742)
	<hr/>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	83,214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是指美投國際於曲靖大為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之減值測試乃比較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預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其相應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特許財務分析員)釐定。

美投國際於收購生效日期之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曲靖大為之投資	34,411
其他應收款項	1,947
銀行結餘	2,068
其他應付款項	(2,038)
	<hr/>
淨資產	36,388
	<hr/> <hr/>
本集團所收購之淨資產	18,194
所收購之商譽	117,956
	<hr/>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	136,150
	<hr/> <hr/>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HMIL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因此，為數31,000,000港元之出售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向發德澳門出售本集團於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29.7%股權及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發德澳門貸款」)，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

- (e) 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聯營公司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u>42,822</u>	<u>33,606</u>
年度虧損	<u>(104,990)</u>	<u>(222,457)</u>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44,268)	(94,19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u>(34,742)</u>	<u>(5,156)</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79,010)</u>	<u>(99,351)</u>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852	94,909
流動資產總額	372,445	348,266
流動負債總額	(329,453)	(246,9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000)</u>	<u>(131,000)</u>
權益總額	<u>42,844</u>	<u>65,267</u>
本集團應佔款額	<u>14,904</u>	<u>32,549</u>

19.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期權費	<u>—</u>	<u>7,143</u>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期權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導致收益表內一項為數143,000港元之出售虧損。

20. 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a)	110,118	13,626
可換股票據	(b)	8,700	—
		<u>118,818</u>	<u>13,626</u>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根據結算日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

(b) 於結算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按指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以下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三方	89,470	40,280	19,330	40,280
一間關連公司	14,059	—	—	—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 資產之結餘	<u>103,529</u>	<u>40,280</u>	<u>19,330</u>	<u>40,280</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	(a)	19,330	40,280	19,330	40,280
分期貸款	(b)	84,199	—	—	—
		<u>103,529</u>	<u>40,280</u>	<u>19,330</u>	<u>40,280</u>

附註：

(a) 於結算日之短期貸款須於到期日償還。

(b) 於結算日之分期貸款於一年內每月分期償還。

所有應收貸款所附實際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

22.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18,295	18,399	—	—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a & b)	5,000	—	5,000	—
	<u>23,295</u>	<u>18,399</u>	<u>5,000</u>	<u>—</u>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07	4,629	5,000	—
第二年	2,727	2,201	—	—
第三年	2,966	2,388	—	—
第四年	3,226	2,590	—	—
第五年	1,374	2,809	—	—
五年以上	5,495	3,782	—	—
	<u>23,295</u>	<u>18,399</u>	<u>5,000</u>	<u>—</u>

附註：

(a) 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96,080	—	96,080
增添	45,000	77,000	45,000	77,000
償還	(40,000)	(173,080)	(40,000)	(173,080)
於結算日	<u>5,000</u>	<u>—</u>	<u>5,000</u>	<u>—</u>

(b) 銀行貸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之所附利息介乎最優惠利率加半厘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而二零零五年則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其他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之所附利息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於二零零五年則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及每月2厘。

23.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50,649,499</u>	<u>303,208,635</u>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69,389,054	136,938,906
行使認股權證	13,338,925	1,333,892
轉換可換股票據	800,000,000	80,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7,358,374	13,735,837
發行股份	<u>712,000,000</u>	<u>71,200,000</u>
於結算日	<u>3,032,086,353</u>	<u>303,208,635</u>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032,086,353	303,208,635
發行股份	(a) 250,000,000	25,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224,408,635	22,440,864
於結算日	<u>3,506,494,988</u>	<u>350,649,499</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六月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以收購於附註18(a)(ii)所載之美投國際25%股權。
- (b) 根據年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03港元至0.43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發行224,408,63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4,485	18,273	—	—	(88,246)	(45,488)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	—	—	55,725	—	55,725
行使認股權證 根據購股權計劃	533	—	—	—	—	533
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51,264	—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	(131,715)	(131,71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46</u>	<u>18,273</u>	<u>—</u>	<u>—</u>	<u>(219,961)</u>	<u>8,358</u>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10,046	18,273	—	—	(219,961)	8,358
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付款	—	—	5,899	—	—	5,899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40,071	—	(1,752)	—	—	38,319
按溢價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41,150	—	—	—	—	41,150
交回購股權	—	—	(832)	—	832	—
年內虧損	—	—	—	—	(114,761)	(114,76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267</u>	<u>18,273</u>	<u>3,315</u>	<u>—</u>	<u>(333,890)</u>	<u>(21,035)</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698,5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7,959,000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85	—	—	(95,712)	(71,227)
行使認股權證	533	—	—	—	53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55,725	—	55,7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51,264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67,715)	(67,715)
	<u>210,046</u>	<u>—</u>	<u>—</u>	<u>(163,427)</u>	<u>46,61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46</u>	<u>—</u>	<u>—</u>	<u>(163,427)</u>	<u>46,619</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046	—	—	(163,427)	46,61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5,899	—	—	5,8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071	(1,752)	—	—	38,319
按溢價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41,150	—	—	—	41,150
交回購股權	—	(832)	—	832	—
年內虧損	—	—	—	(243,345)	(243,345)
	<u>291,267</u>	<u>3,315</u>	<u>—</u>	<u>(405,940)</u>	<u>(111,35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267</u>	<u>3,315</u>	<u>—</u>	<u>(405,940)</u>	<u>(111,358)</u>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計劃於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新計劃之目的乃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作激勵。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十年內或新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i)	行使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	69,408,635	69,408,635	-	-	0.330	0.335	0.335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25,000,000	25,000,000	-	-	0.360	0.350	0.38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	65,000,000	-	65,000,000	-	0.431	0.435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209,000,000	40,000,000	-	169,000,000	0.103	0.100	0.101
其他總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	6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	0.431	0.435	0.435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	15,000,000	15,000,000	-	-	0.150	0.150	0.14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18,000,000	30,000,000	-	88,000,000	0.103	0.100	0.101

附註：

- (i) 授出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ii) 行使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於結算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之257,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以26,471,000港元獲行使以認購25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換取授予購股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輸入如下：

平均股價	0.103港元－0.43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3港元－0.431港元
預期波幅	45.02%－78.47%
預期有效年期	1－76日
無風險利率	2.5%－2.75%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歷史性波動計算。主觀假設之變化會對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構成嚴重影響。

2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7,143
出售虧損	(143)
	<hr/>
總代價	<u>7,000</u>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已分別於附註18及23披露。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4	8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	947
	<hr/>	<hr/>
	<u>1,910</u>	<u>1,793</u>

29. 財務擔保合約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本公司分別就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2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399,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25,000港元)。董事評估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整體風險，並認為該等公司擔保之公平值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屬輕微。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20,531	21,190
投資物業	7,200	9,650
	<u>27,731</u>	<u>30,840</u>

31. 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8,438	1,692
稅項虧損	194,730	178,895
	<u>203,168</u>	<u>180,587</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限期。35,5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60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並不確定所致。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20,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90,000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

(b) HMIL集團批授證券孳展貸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由下方批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到期日	年利率
金紫耀						
— 孳展貸款	HMIL集團	2,365	264	2,365	不適用	8厘至10厘
王迎祥						
— 孳展貸款	HMIL集團	8,127	6,011	18,428	不適用	5厘至10厘
		<u>10,492</u>	<u>6,27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貸款所作之任何準備。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17	5,606
強積金計劃供款	56	78
	<u>5,173</u>	<u>5,68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作出檢討。

(d) 年內，本集團向HMIL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一筆為數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無抵押短期貸款。本集團其後收取1,000,000港元還款及更改為數14,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結餘之合約條款為無抵押分期付款。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已進行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a)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有條件地發行本金數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兩年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之內任何時間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本金數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HMIL一名股東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873,333,000股HMIL普通股後，本集團於HMIL之股權因而由35.55%攤薄至16.18%。
- (c)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現金認購價每股0.12港元發行予第三方。

- (d)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有條件地發行本金數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之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1港元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金數額為7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e)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1,18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合共1,18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11港元發行予第三方。

- (f)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150,000,000股HMIL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於該出售交易後，本公司於HMIL之股權進一步減少至8.34%。
- (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業佳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入一項物業為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代價為57,800,000港元。

3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相關分類資料及稅項支出對賬之比較數字予以重列。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72,8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質押,以自受規管證券交易商取得保證金融資。

本公司亦已就一名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為數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融資額為19,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之財務資源、借款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若無不可預見情況出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並完成。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i) 千港元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iii) 千港元	供股後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v) 港元	股本重組及 供股後每股 經調整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v) 港元
供股1,517,931,298股					
供股股份(附註i)	1,352,897	323,381	1,676,278	0.12	0.55

附註：

- (i) 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以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取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 (i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按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564,000港元後計算。
- (iv)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677,312,9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 股本重組及供股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3,035,862,596股股份(即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及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計算。



MAZARS CPA LIMITE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供股」）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73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73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保證及指示日後會發生任何事項，亦不能預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股 股份</u>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15,179,312,980股 股份</u>	<u>1,517,931,298.80</u>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1,517,931,298股 經調整股份</u>	<u>151,793,129.80</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及包銷協議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股</u>	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1,517,931,298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151,793,129.80
1,517,931,298股	根據供股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151,793,129.80
3,035,862,596股	供股完成後的經調整股份	303,586,259.60

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贖回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購股權，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註冊 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法定代表	盧更新先生、陳美思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公司秘書	陳美思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李群貞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包銷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9樓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iii)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並於本章程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就智通資源有限公司以代價66,250,000港元向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25%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歐陽啟初訂立有條件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出售股份及授予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時安集團有限公司、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李偉龍先生就智通資源有限公司以代價69,900,000港元向時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25%權益訂立一項協議；
- (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民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Leapfly Limited的股份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
- (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Yearwis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就Yearwise Finance Limited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予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配售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7)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以每股0.12港元配售本公司684,000,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配售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以每股0.11港元配售本公司1,189,000,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1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Grand Wishes Limited與羅愛過女士就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50,000,000股股份訂立一項協議；
- (1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業佳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ackey Limited就業佳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57,800,000港元向Mackey Limited收購位於新界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的物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1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港星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就以代價17,680,000港元收購港島南區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5座39樓A室的物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 (1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穎施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就以代價17,680,000港元收購位於港島南區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5座40樓A室的物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 (1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與羅琪茵女士就以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一枚10.21克拉D號色無瑕疵鑽石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1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Grand Wishes Limited與唐素月女士就以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59,633,334股股份訂立一項協議；
- (1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盛富投資有限公司與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就以代價998,755港元收購Clear Point Limited一股股份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就以代價1,001,245港元轉讓Clear Point Limited欠下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的貸款(Clear Point Limited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的3個停車位)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契據；
- (1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盛富投資有限公司、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及Righteam Limited就富盛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收購萬奧投資有限公司的1,000股股份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萬奧投資有限公司欠負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的貸款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契據；

- (18)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雅裕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就雅裕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40,800,000港元收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的一項物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19)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Hexham Enterprises Limited、Charming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就Hexham Enterprises Limited以代價20,828,069.11港元購入Top Trinity Assets Limited的1股股份及授予Top Trinity Assets Limited及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的股東貸款訂立一項協議；
- (2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萬奧投資有限公司與First Luck Investment Limited就萬奧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42,000,000港元收購位於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的若干停車位訂立一項協議；
- (2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earl Decade Limited與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就Pearl Decade Limited以每股0.120港元認購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284,078,810股股份訂立一項認購協議；
- (2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萬添投資有限公司與梁智樺先生就梁智樺以代價2,234,821港元出售及購入長泰企業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及授予長泰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訂立一項協議；
- (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就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每股0.126港元發行本公司1,946,218,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2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ero City Trading Limited就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以代價88,000,000港元向Hero City Trading Limited收購Apex Novel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授予Apex Novel Limited的股東貸款(Apex Novel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山頂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第1單元的一項物業)訂立一項協議；
- (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豐城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豪源集團有限公司就豪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136,000,000港元出售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授予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東貸款予豐城國際有限公司(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資產包括雲南省普洱市翠雲區人民政府授予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樹林的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訂立一項協議；

- (2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發行授權以每股0.111港元發行本公司2,335,000,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2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以記名形式，向選定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3,000,000,000股認股權證訂立一項有條件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 (2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CCEC Ltd.、王焯及本公司就智通資源有限公司以代價12,190,032.50美元出售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50%的權益予CCEC Lt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2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Pearl Decad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Pearl Decade Limited以每股股份0.11港元的價格認購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410,118,799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及
- (30) 包銷協議。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金紫耀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盧更新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王迎祥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王林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8樓 2806室
連慧儀女士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9樓901室
劉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金地海景花園1棟902室
岑明才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9樓
邱恩明先生	九龍 美善同道65號地下
替任董事	
李群貞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b) 資歷**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則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金紫耀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盧更新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投資及銀行工作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則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王迎祥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王林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修讀電子學。彼為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工作方面積逾四十三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連慧儀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及自一九九六年起註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彼為連慧儀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劉劍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復旦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現職為高級經濟師，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逾十四年經驗。彼現為位於北京的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岑明才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系(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出任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公開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再調任為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科維授予其有抵押債權人CUPAC Finance Limited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債權證條款，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保國武(Cosimo Borrelli)先生與華焯琪(Jacqueline Walsh)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科維全部財產及資產之接管人及管理人。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公告，科維已收到

由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傳訊令狀，向科維申索合共10,000,000港元，以及代表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科維償還10,000,000港元之訂金。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及根據最新公告，科維並無須執行任何法庭頒令，亦並無任何針對科維之清盤呈請發出。科維之證券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而除上文所述者外，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邱恩明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累積逾十年經驗。彼為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公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替任董事

李群貞女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亦為盧更新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的報告、意見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賽」)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賽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賽亦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馬賽已就本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函件及引述彼等名稱、意見或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e) 馬賽的函件及報告已於本章程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章程。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美思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群貞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e) 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1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各份通函的副本；
- (d) 本附錄第11段所指馬賽的同意書；
- (e) 包銷協議；及
- (f) 本附錄第9段「重大合約」所指的所有重大合約。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隨附的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已按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